

证券代码：400280/420280 证券简称：锦州港 A3/锦州港 B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尹凯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长尹世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方推荐，公司拟提名尹凯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尹凯阳，男，1967 年 3 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大连港铁路公司副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大连港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大连港集团企业发展部部长、辽港集团筹备组战略部副部长、丹东港协管组核心组成员，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及总法律顾问等职，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2.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补选董事事宜是基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董事候选人尹凯阳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资料。会议认为：尹凯阳先生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